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抗告人因相對人林文泉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尚未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